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4-05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核意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相关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需要所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控股孙公司业务的开展，该笔交易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